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

體育班續招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（二）依據 115 年 5 月 5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150222009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，施以有系統之訓練，以發揮其潛能，培育體育人才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游泳五年級 24 名，不分男女擇優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新生：凡 114 學年度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均可申請，不受學區之限制。

（二）**因部份教學活動在水中進行，為考量學生安全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宜報名：精神疾病、開放性肺結核、先天性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症、脊椎側彎、重度肢體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者。**

五、簡章索取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8 日(星期五)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；例假日除外。

（二）地點：基隆市中興國小警衛室或學務處（地址：基隆市信二路 40 號）

（三）簡章可於本校網站(https://chsps.kl.edu.tw/)下載後自行列印。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，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。

六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8 日(星期五)上班時間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；例假日除外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（三）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，通訊申請概不受理。

（四）如有疑問請電洽 2422-5038 轉 24 本校學務處體衛組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參加甄試學生或家長到校報名；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。

（二）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。

（三）繳交個人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請寫明國小學校校名及姓名)。

（四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，新式戶口名簿請用乙式(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)。

（五）領取准考證。

（六）附回郵信封一個，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自行貼足**掛號**郵資(28元)。

八、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新生

1.基本體能測驗 60%

項目	內容	百分比	備註
1	柔軟度	20%	
2	折返跑	20%	
3	仰臥起坐	20%	

2.專長測驗 40%

項目	內容	百分比	備註
1	韻律呼吸十次	20%	頭部必須完全沒入水中、手不扶牆，才算完成一次。
2	15 公尺自由式浮板踢腿	20%	離岸後，身體的任一部位不得觸及牆壁或是水道線

九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地點：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

甄試項目	甄試時間	地點	備註
游泳	115 年 5 月 9 日(星期六) 9 時 30 分至 10 時	中興國小	報到 測量身高體重
	115 年 5 月 9 日(星期六) 10 時 10 分至 12 時	中興國小 市立游泳池	基本體能測驗 專長測驗

十、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若同分則以專長測驗高分者優先錄取，再同分者依基本體能測驗柔軟度、折返跑、仰臥起坐，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
（二）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：

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8 時公布錄取名單；另以書面個別通知並可於本校網站查詢，同時公布於本校校門口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8 時至 16 時止。

(二)手續：請向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申請，通訊辦理恕不受理。

(三)附回郵信封一個，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(28 元)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(一)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9 時至 10 時前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，並於 10 時 10 分舉行家長座談會(一樓視聽教室)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川堂。

(三)繳交證件：錄取通知單。

(四)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**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四)14 時**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本校完成申請。

十四、若有學習適應欠佳或未達參賽次數(如第 15 點)，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，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，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。

十五、體育班學生每年需參加至少三次比賽(含基隆市中小聯運、全國分區賽、全國錦標賽)，若未達參賽次數，將依十四點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之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續招甄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出生日	民國___年____月___日			
就讀學校				身高		體重		
通訊處	基隆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　巷 弄　　號　　樓							
聯絡電話			報考類別	□游泳				
家長姓名			與考生關係					
術科專長								
國小比賽經歷與最佳成績	（獎狀加分需與報考項目相同）							
證件	□ 1.戶口名簿 □ 2.已填妥及黏貼足額郵票之信封 □ 3.家長同意書			審件人簽名				
備註	1.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 2.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，准考證號碼、證件、審件人簽名欄、請勿填寫。							

本資料為教學及輔導所需，必善盡保管之責

測驗科目時間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
5月9日星期六	1	9時30分至10時	報到 量身高體重
	2	10時10分 至12時	體能測驗 專長測驗

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續招甄試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　　名：

注意：

●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測驗

●請攜帶准考證應考、並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

家 長 同 意 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參加基隆市 115 學年度中興國小體育班續招甄試，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。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，監護人＿＿＿＿＿＿願負完全責任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如獲錄取，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中興國小體育班班級活動、專長訓練之規範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：1.發現有甄試簡章第四點(二)之嚴重疾病者。2.簡章第十四點「有學習適應欠佳或未達參賽次數，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」，同意經貴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輔導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此　　致

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

監護人簽章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　１　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			
學校蓋章					



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					
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已報到之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**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14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
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115 學年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續招甄試成績通知單

(存根聯)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	報考類別	游泳
甄試成績			甄試結果		
體能測驗（60%）	①		□ 正取 □ 備取(依榜單順序) □ 未達錄取標準		
專長測驗（40%）	②				
總分 ① ＋ ②					

錄取考生應於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9時至10時前持國小在學證明書和成績通知單及六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至本校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。

115 學年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續招甄試成績通知單

(考生收執聯)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	報考類別	游泳
甄試成績			甄試結果		
體能測驗（60%）	①		□ 正取 □ 備取(依榜單順序) □ 未達錄取標準		
專長測驗（40%）	②				
總分 ① ＋ ②					

錄取考生應於115年5月23日(星期六)9時至10時前持國小在學證明書和成績通知單及六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至本校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。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『**115學年度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續招甄試**』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＿＿＿＿＿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體育班招生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與受託人關係：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(簽章)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體育班續招甄試基本體能給分對照表

分數	成績					分數	成績				
	柔軟度（公分）	仰臥起坐（次）	折返跑（秒）	韻律呼吸(次)	15公尺浮板打水（秒）		柔軟度（公分）	仰臥起坐（次）	折返跑（秒）	韻律呼吸(次)	15公尺浮板打水（秒）
51	1	1	20"00		60	76	26	23	14"00		30
52	2	2	19"00		58	77	27		13"90		29
53	3	3	18"50		56	78	28	24	13"80		28
54	4	4	18"00		54	79	29		13"70		27
55	5	5	17"75	1	52	80	30	25	13"60	6	26
56	6	6	17"50		50	81	31		13"50		25
57	7	7	17"25		49	82	32	26	13"40		24
58	8	8	17"00		48	83	33		13"30		23
59	9	9	16"75		47	84	34	27	13"20		22
60	10	10	16"50	2	48	85	35		13"10	7	21
61	11	11	16"25		45	86	36	28	13"00		20
62	12	12	16"00		44	87	37		12"90		19
63	13	13	15"75		43	88	38	29	12"80		18
64	14	14	15"50		42	89	39		12"70		17
65	15	15	15"25	3	41	90	40	30	12"60	8	16
66	16	16	15"00		40	91	41		12"50		15
67	17	17	14"90		39	92	42	31	12"40		14
68	18	18	14"80		38	93	43		12"30		13
69	19	19	14"70		37	94	44	32	12"20		12.5
70	20		14"60	4	36	95	45		12"10	9	12
71	21	20	14"50		35	96	46	33	12"00		11.5
72	22		14"40		34	97	47		11"75		11
73	23	21	14"30		33	98	48	34	11"50		10.5
74	24		14"20		32	99	49		11"25		10
75	25	22	14"10	5	31	100	50	35	11"00	10	9.5

基隆市立中興國民小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試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